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730 号

北京紫福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584415719Y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执 00548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(该单位烟道清洗为外包,检查当日未提供与清洗作业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)
(已完成整改)

该单位已提供烟道清洗外包协议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武宇飞 证号: 01000124070

王禹丹 证号: 0100012405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